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建小補字第2號

原告 右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進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